港區國安法體現中央信任保證有效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向人大常委會作港 區國安法草案説明,新華社公布了草案主要 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具體情況,既強調中央 「四個最大程度」: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 區、最大程度保障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 「一國兩制」的健全完善;同時,中央保留 治港」、高度自治,充分信任特區。 在「特定情形下」實行管轄的必要權力,確 通過駐港國安公署和特區國安委,保障港區 國安法能切實有效執行。

受到衝擊甚至嚴重傷害。草案明確了依據 現了對香港法律的尊重。」 港「一條龍式」執行國安法。

國家安全屬於國家事權,按照國際慣例, 任何主權國家的中央政府對國家安全都負有 首要和最終責任,世界上也沒有一個國家將

絕大多數案件都交給特區辦理。草案強調, 中央實行管轄的案件只是「特定情形下」 的,情況少之又少。換句話説,只是在特區 根本責任,也突出了香港主體責任,統籌了 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管不了」、「管不 好」情況下,中央才會實施管轄,絕大多數 法特點、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充分 法權和終審權。這些安排,說明港區國安法 的人權,消除港人及外界對法案會否侵犯人 顯示港區國安法兼顧雨地差異,努力達成對 立法充分考虑了「一國兩制」原則和「港人

正如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沈春耀指出, 保港區國安法不會成爲「無牙老虎」,並且 本次立法,中央充分考慮了香港維護國安的 理,同樣備受關注。草案指出,「防範、制 現實需要和特區的實際情況,明確在香港特 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 區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擔負主要責任。「這 原則。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的,依照法律定 力,當香港出現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爲、 港區國安法草案,首先在最大程度信任依 方面絕大部分工作,包括執法檢控和司法工 靠香港特區。立法啓動以來,本港有聲音憂 作都由特區去完成,絕大多數案件都交給特 慮,本港法律制度被破壞,「一國兩制」會 區辦理。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體

警方執法,律政司檢控,法庭審理,形成香 國安法推出後,本港的人權自由能否保障, 亦是公衆關注的焦點之一。草案明文規定, 國安法必須保障人權,並要受到基本法、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 之下通用的法治原則。 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範,保 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交給地方處理。本次立法 障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 接,也盡可能採用普通法的原則和標準,兼

律原則,包括無罪假定、一罪不能二審等 香港社會的認受性。可以說,港區國安法因 等;草案還指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 爲與本港法治原則的良好相容性,不僅不會 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 削弱、而且會強化香港的法治 安法盡量自我約束權力,最大程度保障香港 制,作出了系統的明確規定: 權的擔憂。

國安法是依據内地還是香港的法律原則來處 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爲犯罪行爲的,不得 定罪處刑。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 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爲再予審判或 大會常務委員會 者懲罰。」國安法區分不同情形,分別規定 四類犯罪行為的刑罰。這些均是本港普通法 重要體現,有利於加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

規定,處理維護國家安全的絕大部分工作, 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權利和自由;作爲 顧香港法律制度和司法體制的特殊性,在法

基本人權的法律保障,草案規定了通行的法 律概念、用詞用語和立法方式等方面都考慮

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駐港國家安全 第四,是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維 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 護國家安全是中央和香港的共同責任,草案 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由此可見,港區國 從國家和香港兩個層面、法律制度和執行機

立法明確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憲制 責任和主要責任,明確維護國家安全的主 第三,是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港區 體是香港特區,包括設立特區國家安全委 員會和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 等,絕大多數案件交由特區審理。同時, 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 依法行使管轄權。草案附則還規定:香港 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 本地法律與國安法不一致的,適用國安法

這些安排是中央擁有、實施全面管治權的 執法和司法工作,有利於避免出現基本法第 港區國安法立法既考慮與全國性法律的衛 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緊急狀態情形,爲香港 長治久安、保持長期繁榮穩定設下「保險

人大法工委關於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



新華社北京 6月20日電 受委員長會議 委託,全國人

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6 月18日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十九次會議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草案)》的說明,摘要如下。

[[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是貫 | 徽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精神、落實《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 定》的重要任務。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 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貫徹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精神,根據憲法和 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適應新的形勢和需 要,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從 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要制度安 排,為下一步制定相關法律提供了憲制依 據。以《決定》為依據制定相關法律,是完 成這一重要制度安排的關鍵環節和重要組成 部分。《決定》第六條規定:「授權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 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 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 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 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將上 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當地公布實施。」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 許多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方 面都提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應根據全國人大 的有關決定盡快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 家安全的相關法律,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建設,確保相關法律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實施。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決定》草案的 説明中明確了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必須遵循和把握好的五條基本原則,即:堅 決維護國家安全、堅持和完善「一國兩 制」制度體系、堅持依法治港、堅決反對 外來干涉、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安 排的核心要素,已經在全國人大《決定》 中作出了基本規定。即將制定的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是十三屆 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精神和《決定》內容的全 面展開、充分貫徹和具體落實,是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安排的法律化、規 範化、明晰化。

近一段時間以來,中央有關部門認真開展 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為推進 相關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並多次聽取香港特 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有關主要官員 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的意見建議。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 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通過多種方式和渠



道聽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 員和省級政協委員、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 士、香港法律界人士等方面對國家相關立法 的意見和建議,認真研究全國兩會期間全國 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和 建議。在此基礎上,起草了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法律草案文本形成 後,有關方面專門就案文徵求了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和有關人士的意見,認真研究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反映的意見建議,充分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本着能吸收盡量 吸收的精神,對法律草案文本作了反覆修改 完善。

全國人大常委會將盡快完成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確定為立法工作中一 項重要而緊迫的任務,抓緊相關工作。6月 17日,委員長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法 工委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起 草工作等情況的匯報,認為草案符合憲法規 定和憲法原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 港基本法,符合全國人大《決定》精神,是 成熟可行的,决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提請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草案遵循的指導思想和 工作原則

法,必須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 四中全會精神和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精 神,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 定》的有關規定,全面、準確、有效行使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的相關立法職權,堅持和完善「一國 兩制」制度體系,充分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 現實需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執行機制作出系統全面的規定,切實維護國 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切實維護憲法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制度機制 建設、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執 法司法工作提供有力的憲制依據和法律依

研究起草有關法律過程中,注意把握、遵

循和體現以下工作原則:一是堅定制度自 信,着力健全完善新形勢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同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實 施相關的制度機制;二是堅持問題導向,着 力解決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 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 問題;三是突出責任主體,着力落實香港特 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主要責 任;四是統籌制度安排,着力從國家和香港 特別行政區兩個層面、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兩個方面作出系統全面的規定; 五是兼顧兩 地差異,着力處理好本法與國家有關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 補關係。

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

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 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 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附則;共66 條。這是一部兼具實體法、程序法和組織法 内容的綜合性法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幾個 方面的內容:

(一)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國 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1)中央人民 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 研究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 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 家安全的職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 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 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 全的行為和活動。(2)維護國家主權、統 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 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 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香 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 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3)香 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 相關法律。(4)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 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 家安全行為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 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 團體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監督和

管理。 (二)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1)香港特 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 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 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 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 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2)防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有6 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 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 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 的,不得定罪處刑。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 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 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 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 予審判或者懲罰。

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 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 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2)香 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 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 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 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 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 官辦公室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 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 任命。(3)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委員會的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 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 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 指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 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設立維護

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執法力量。(6)香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 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 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

(四)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和處罰。草案第三章「罪行和處罰」分6 節,對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 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 全罪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 責任,其他處罰規定以及效力範圍,作出明 確規定。區分不同情形,分別規定四類犯罪 行為的刑罰。

(五)明確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 序。(1)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2)香港 特別行政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 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 序事宜,適用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 律。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 罪案件的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3)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 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香港特 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 查嚴重犯罪案件時采取的各種措施,以及本 法規定的有關職權和措施。(4)香港特別行 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現任或者符合資格的前 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 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 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以從暫委或者特委法 官中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六)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 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1)中央 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 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 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2)駐港國家 安全公署的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 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 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 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 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收集分析國家安 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案件。(3)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格 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 (三)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健 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駐港國家安 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 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4) 駐港 國家安全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 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 港國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門與香港特別行 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司法機關建立 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 草案還對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 關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轄和程序作出了明確 規定。需要説明的是,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 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 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是中央全面管治權的 重要體現,有利於支持和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和司法工作,有利於避 免可能出現或者導致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緊急狀態情形。

> 草案在附則中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 法律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本法 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